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清標  
電話：7995678#3046  
電子信箱：alainlin.33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2081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54841042\_113320819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29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



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(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)。

(二)教案類組：適用對象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學校教育階段分類，並設計適合該階段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甄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23時59分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辦理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貴校相關教師等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案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；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819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